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

三、主席：蔡代理主任委員壽男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賴瑞彬 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廖幸弘 薛秋發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市警察局：張世溫

本會各組室：

林麗芬 鄭乾隆 陳麗貞 黃雅君 陳佩玉 陳哲耀

賴素金 黃馨儀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審議事項

案由：有關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謝長廷先生、蘇貞昌先生設立於本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288 號之競選辦事處，未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上開競選辦事處經臺中市警察局 97 年 3 月 6 日中市警保民字第 0970015787 號函訪談蒐證：該辦事處之設立係經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謝長廷先生、蘇貞昌先生授權設立。(如附件一)
2.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應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
3. 經查上開競選辦事處並未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雖候選人謝長

廷、蘇貞昌競選總部於97年3月2日來函稱上開辦事處為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為輔選總統大選緣故所成立之工作處所(如附件二),惟仍應依臺中市警察局訪談蒐證及候選人謝長廷先生、蘇貞昌先生於97年3月6日刊登於聯合報簽名承認等事項(如附件三)為依據,除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外,另依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4. 依監察小組97年3月7日第195次委員會議決議,擬處謝長廷先生及蘇貞昌先生各新臺幣10萬元整。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處謝長廷先生及蘇貞昌先生各新臺幣10萬元整,並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3時20分